

四川政报



〔部门文件选登〕

人事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 关于适当调整国家机关 和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资 (奖金) 标准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日

人薪发〔1992〕4号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冻结和清理整顿部分省市自行建立或提高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性补贴的紧急通知》的精神，为缓解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偏低的矛盾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从一九九二年三月起，适当提高工作人员的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党政机关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人大、政协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由全年不超过人均一个半月基本工资，提高到全年不超过人均三

个月基本工资。即在国家原规定的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基础上，人均再增加一个半月基本工资。

二、对于这次新增加的奖励工资（奖金），各地区要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，根据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和责任大小，统一制定各类人员奖金标准，适当拉开差距，不得平均发放。从办事员到省长（含相当职务），按工作人员所担任的职务，最低标准全年不低于一个半月办事员档平均工资，每月约为15元；最高标准全年不高于一个半月部长档平均工资，每月为60元。计划单列市、省辖市、地、县、乡不再单独制定奖金标准。

中央国家机关新增加的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，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作出统一规定，具体办法另行下达。

三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调整后，事业单位凡全年人均奖励工资（奖金）低于三个月基本工资的，可参照国家机关的标准执行，其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由财政部门核定；全年奖励工资（奖金）达到或超过三个月基本工资的，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不得提高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。

四、各地区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制定实施办法。财政状况好的，按上述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执行；财政有困难的，可以分步或暂缓执行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（除有特殊情况的个别部门以外，如铁路系统等），这次提高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，按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地区提高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的实施办法，须报经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五、各地区、各部门未经国务院批准自行建立或提高的各种工资性补贴，应按国务院《紧急通知》的要求进行清理上报。已经清理上报的，在这次提高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的同时，原工资性补贴即行取消或冲销；没有清理上报的，仍继续冻结，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也不得提高，待清理上报后再作处理。

六、这次提高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增加的经费，仍按原资金开支渠道解决。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，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。首先从本单位行政（事业）经费预算包干结余中开支，经费结余不足需要增加开支的，可从本单位年度预算中调剂，个别单位调剂确有困难的，由同级财政适当帮助解决。

七、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这次调整国家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，是加强工资工作的宏观控制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解决其工资偏低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将进一步促进安定团结，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，也是为下一步工资制度改革创造条件。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执行政策，严格执行纪律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。

国家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奖励工资（奖金）标准提高后，离退休人员的待遇也要适当考虑，具体办法另行下达。